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銀行改制而成。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係政府光復臺灣後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貨幣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兼具一般銀行及中央銀行雙重性質，為當時臺灣金融體系的總樞紐。50 年 7 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即轉以一般銀行業務為主。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管理，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收回國營。嗣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之競爭環境，自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組織。

該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調劑資金融通，服務社會大眾，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為宗旨。除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性任務，如受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募公債及還本付息事宜，協辦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等，經營地位及業務性質較為特殊。為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自 79 年起，陸續在國外重要金融中心或據點設置海外分支機構。為滿足大眾需求，積極推展電子金融 e 化，建置金融網路平台，以提供完善之金融服務。

為期業務及財務能發揮合併綜效，提升競爭力，預計於本（96）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該公司，並評估該公司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審定決算數之股東權益淨值，作為換算基礎，暫按換股比例 1 比 2，將中央政府投資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 7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淨值 194 億 4,387 萬 9,000 元（包括資本 100 億元、資本公積 63 億 4,593 萬 2,000 元、保留盈餘 31 億 3,041 萬 6,000 元及權益調整淨減 3,246 萬 9,000 元），除上半年度未分配盈餘 5 億 3,609 萬 3,000 元及權益調整淨減 3,246 萬 9,000 元外，全數轉為中央政府對該公司之投資，共換得該公司 5 億股，每股面值 10 元，計 50 億元及股本溢價 139 億 4,025 萬 5,000 元。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530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數 480 億元，增加 50 億元，係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所致。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448 億 7,658 萬 3,000 元，占 84.67%；民股股東投資 81 億 2,341 萬 7,000 元，占 15.33%。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8,307 人（包括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464 人），較上年度 6,996 人，增加 1,311 人。其中業務部門 7,574 人，占 91.18%；管理部門 733 人，占 8.82%。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2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1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值）：

營運項目	單位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項目	單位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142,749	94.80	1,115,441	97.61	1,285,317	115.23	1,340,000	104.25	1,470,808	109.76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960,246	102.01	2,045,703	104.36	2,094,190	102.37	2,050,000	97.89	2,195,079	107.08
貿易	新臺幣百萬元									2,588	
購料	新臺幣百萬元									20,600	
人壽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7,635	
公務人員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8,199	

註：表列 96 年度預算數新增營運項目，係本年度下半年併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之營運項目。

(二)平均利(費)率：

營運項目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放款利率	3.48	67.44	2.58	74.14	2.49	96.51	3.18	127.71	3.18	100.00
存款利率	1.78	65.44	1.74	97.75	1.90	109.20	1.87	98.42	2.08	111.23
購料手續費率										1.11

註：表列 96 年度預算數新增營運項目「購料手續費率」，係本年度下半年併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之營運項目。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 3.64%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中期放款 3.45%，而以短期放款及透支 2.32% 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以定期存款 2.68% 為最高，其次為活期存款 1.11%，而以公庫存款 0.68% 為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1,264 億 6,71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6 億 6,155 萬 4,000 元，計增加 528 億 0,556 萬 3,000 元，約 71.69%。
- (二)營業成本 948 億 8,31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9 億 8,417 萬 7,000 元，計增加 488 億 9,895 萬 7,000 元，約 106.34%。
- (三)營業費用 178 億 4,48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 億 4,804 萬 1,000 元，計增加 11 億 9,678 萬元，約 7.19%。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37 億 3,91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億 2,933 萬 6,000 元，計增加 27 億 0,982 萬 6,000 元，約 24.57%。
- (五)營業外收入 5 億 2,43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3,817 萬 8,000 元，計減少 25 億 1,383 萬 6,000 元，約 82.74%。
- (六)營業外費用 6 億 3,63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083 萬 8,000 元，計增加 6,549 萬 5,000 元，約 11.47%。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36 億 2,71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 億 9,667 萬 6,000 元，計增加 1 億 3,049 萬 5,000 元，約 0.97%。

(八)所得稅費用 11 億 2,04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4,929 萬 6,000 元，計減少 2 億 2,880 萬 8,000 元，約 16.96%。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125 億 0,66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 億 4,738 萬元，計增加 3 億 5,930 萬 3,000 元，約 2.96%。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125 億 0,668 萬 3,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8 億 4,978 萬 3,000 元（包括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度未分配盈餘 5 億 3,609 萬 3,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33 億 5,646 萬 6,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按本年度純益併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提列 30%，計 39 億 1,283 萬 3,000 元。

2.特別公積：按本年度純益併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提列 20%，計 26 億 0,855 萬 5,000 元。

3.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尚餘 68 億 3,507 萬 8,000 元，依資本額 530 億元之 12.00%配發股息紅利，計 63 億 6,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53 億 8,519 萬元，民股股東應得 9 億 7,481 萬元），餘數 4 億 7,507 萬 8,000 元，係分配後每股不足 1 角之畸零尾款。

4.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3.項分配後，餘數 4 億 7,507 萬 8,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448 億 7,658 萬 3,000 元之 12.0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2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 億 0,840 萬 4,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 億 3,061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65 億 1,670 萬 7,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減 4 億 6,176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投資 200 億 2,538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應收款 38 億 2,253 萬 2,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22 億 0,703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2,198 億 4,732 萬 2,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366 億 5,667 萬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1,806 億 0,516 萬 2,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15 億元，增加固定資產 10 億 8,549 萬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0 億 8,549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土地 6,238 萬 8,000 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9,634 萬 6,000 元，機械及設備 5 億 7,71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4 萬 8,000 元，什項設備 5,315 萬 5,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3,610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 億 8,976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152 億 4,698 萬 5,000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143 億 6,881 萬 3,000 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20 億 6,857 萬 5,000 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2 億 2,782 萬 8,000 元，增加資本 975 億 8,176 萬 9,000 元（係合併中央信託局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加之數)；現金流出 70 億 5,721 萬 9,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3 億 9,383 萬 3,0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4 億 2,338 萬 6,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62 億 4,000 萬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6 億 8,657 萬 9,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58 億 4,586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36 億 6,102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5 億 0,688 萬 8,000 元減少之數，包括減少現金 36 億 7,311 萬元、存放銀行同業 94 億 5,846 萬 4,000 元、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款項 181 億 5,603 萬 9,000 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45 億 5,825 萬 3,000 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增加		
(一)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	3	配合加速處理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程序及簡化股權結構需要，先行辦理投資。
(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	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卡債問題，以「以債作股」方式投資。
(三)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依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辦理。